

证券代码：834324

证券简称：安碧捷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12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和行为，确保监事会公平、公正、高效运作和有效履行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和《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每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情权。监事有权了解公司决策、经营情况。

（二）审查权。有权检查公司财务、账簿和文件，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相关资料。

（三）出席权。有权出席监事会会议、股东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四）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但无表决权。

第七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一任监事填补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3 名以上监事组成，其中包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监事会设主席1名，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四条 监事和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为监事与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及业务活动经费。

第四章 会议类型

第十五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包括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两种形式。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时，监事会主席应在 10 日内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公司财务违规操作、财务会计信息失真，要求公司予以改正但公司不予改正时；
- （二）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出现违法、违规或者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要求董事会采取措施但不予采纳时；
-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但实际上拒绝执行时。

第十八条 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应签署一份书面提议召开监事

会临时会议，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五章 会议议案

第二十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主席，并由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主席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权范围；
- 2.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3.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4.至少应在会议召开前 2 日送达。

第六章 会议规则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按通讯（包括电话、传真、互联网及其他图文数据传输等）方式举行。对于应由监事现场出席的会议，监事可以同步音像传输的方式参加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或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决议，并由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五日将需审议的议案及相关附件材料、表决票以特快专递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应当在会议召开之日或之前将表决票以特快专递或其他方式送交监事会主席；如果受时间所限，监事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相结合送交表决资料，但必须同时将表决资料以特快专递方式或其他方式送交监事会主席。

会议以电话、互联网等同步音像传输方式举行，或有监事以同步音像传输方式参加会议的，会议除应制作书面记录外，还应制作和保留音像资料。音像资料可以作为诉讼或仲裁的证据。

监事会可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只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召开会议通知时间以及决议供全体监事传阅，经取得《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的监事签署，则该决议应于构成该决议通过所需最后一名监事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监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方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会议监事的姓名；
- 3.会议议程；
- 4.监事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三十条 监事会在向董事会、股东会反映情况的同时，可向证券监督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直接报告情况。

第七章 议事范围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审查公司财务活动情况。

2.审查公司经营活动，检查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以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4.检查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的行为。

5.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收购、购买、兼并、破产的重大事项。

6.讨论当公司发生重大问题或者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时是否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7.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8.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会议通知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会议对象等由主席决定。会议通知经主席签发后通知各有关人员并做好会议准备。

第三十四条 会议通知正常情况下应提前 10 日送达到全体监事；召开临时会议时应至少提前 2 日送达到全体监事，必要时送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以公告、传真方式进行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

到通知。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应以书面形式于监事会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要求出席会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议题；发出通知日期。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向股东会进行说明。

第九章 会议纪律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应写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 1 天送达监事会主席，由主席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可提请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更换。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